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4〕46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古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 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批复

山西古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资质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营住所信息变更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同意你公司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二级资质证书的法定代表人由“祁婵英”变更为“麻建英”；单位地址由“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245号”变更为“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东街118号47幢二单元2号”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报送：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（世界文化遗产司）资源管理处。